

臺北市政府 99.11.19. 府訴字第 0997013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6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671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上開行政處分對象有誤，爰以 99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7037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667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